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合 作 備 忘 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為現有之成果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1. 合作內容：

- (1) 甲乙雙方人員定期參加甲方或乙方所主辦之災害搶救與土木、建築結構相關訓練課程與演練。當國內發生災難或重大事故時，乙方將派遣人員與甲方特種搜救隊組成緊急應變團隊，並執行救援任務。
- (2) 為強化區域內災害緊急應變，甲乙雙方為建立聯繫機制，於本市或其他縣市災害發生時，能即時聯繫溝通，以協調互相支援事項，共同出勤。
- (3) 災時由乙方出勤專業技師指導甲方評估建築物、樓地板結構穩定程度、餘震支撐穩固作業、安全搜索及人員撤離路線。
- (4) 乙方所屬輪值專業技師應配合甲方出席每年常訓及重大演習至少 2 次。

2.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3. 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 (1) 乙方指派志願人員參加臺中市特種搜救隊技術專隊人員定期輪值，當接獲甲方通知國內有災害發生需技師到場協助時，由乙方配合甲方出勤，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倒塌危害評估工作，由甲方幫乙方輪值人員辦理年度保險。
- (2) 乙方派遣曾受過特種訓練合格會員協助甲方救災，相關費用由締結雙方共同依個案之可用資金和其他資源而決定；傷殘撫恤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
- (3) 甲乙雙方人員於災害現場所執行之災害搶救任務應遵守各自身分應遵循之執業規範，若執意執行非執業規範內或非現場救災指揮官同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傷患、自身或旁人之危害，則所產生之相關責任與費用均應自行負擔。
- (4) 由任一方所主導且與另一方合作之教育訓練課程、演練、計畫及專案等所產生之經費與責任均應由雙方討論後明確記載於合約中，並由雙方之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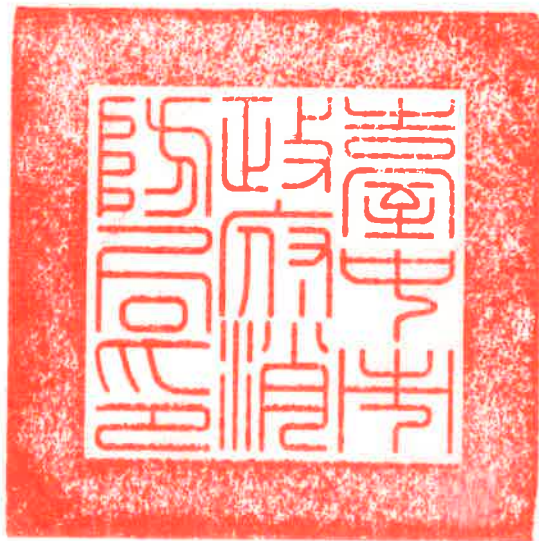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主管以上簽核始生效，且各合約間若無特別記載說明，其合約中之經費與責任互相獨立。

4. 附則：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局長孫福佑



理事長洪啓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